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杜兆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独立董事：姚锦龙（董事长）、姚俊卿、姚锦丽、郑彩霞、赵嘉
- 2、独立董事：王宝英、刘小明、姚小民
- 3、职工代表董事：林帅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委员：姚俊卿、郑彩霞；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委员：刘小明（独立董事）、王宝英（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宝英（独立董事）；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姚锦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小明（独立董事）；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郑彩霞。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委员：姚锦丽、赵嘉。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 1、总裁：姚俊卿
- 2、副总裁：姚锦城、姚宁、朱锦彪
- 3、财务总监：郑彩霞
- 4、董事会秘书：赵嘉
- 5、总工程师：李颜龙
- 6、证券事务代表：杜兆丽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兆丽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351-4236095

公司邮箱：mjenergy@mjenergy.cn

三、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简历

姚锦龙先生，1974年8月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尔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和南开大学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太原市政协常委；第十三届全国工商联执委、山西省工商联副主席、太原市工商联副主席。姚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俊卿先生，1966年1月生，太原师范学院（曾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姚俊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丽女士，1982年3月生，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得财务会计荣誉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Judge管理学院，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目前在读材料与化工博士研究生。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海外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首席ESG官、氢能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联合国全球青年领导力卓越可持续发展计划高级导师、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院副主席、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三届常务理事、中国氢能联盟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委员会常委、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理事、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上海长三角氢能科技研究院副理事长。姚锦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郑彩霞女士，1968年9月生，石家庄铁道学院本科毕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17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82,0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及增持股份，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嘉先生，1982年12月生，天津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获得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美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37,7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及增持股份，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帅先生，1986年5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历任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一分厂净化车间工艺主任、阳煤集团化工产业管理局-乙二醇项目筹建处工程师、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管理部副部长、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乙二醇项目总指挥长、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氢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贵州美锦华宇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化工项目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宝英先生，1968年8月生，博士，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小明先生，1956年9月生，硕士，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现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山西省首批管理会计入企咨询服务

专家、晋中开发区农商行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刘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小民先生，1963年6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教授，会计、财务管理、MBA等专业研究生导师、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同德化工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城先生，1972年12月生，本科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曾天津商学院），之后就读于美国RPI学校工商管理MBA学位。曾任山西省政协常委、山西省总商会副会长、山西省工商联副主席、太原市政协常委、太原市工商联副主席，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姚锦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宁女士，1993年1月生，硕士，2015年本科毕业于上海电力大学，2017年

获得英国考文垂大学硕士学位，2017年-2019年就职于中国旅游集团香港上市公司——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2023年担任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姚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朱锦彪先生，毕业于Lion Nathan School of Business, New Zealand，历任公司供应部部长助理、监事，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供销部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朱锦彪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李颜龙先生，1976年1月生，本科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获得化工工艺学士学位。历任山西美锦热电有限公司生技科科长，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58,2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兆丽女士，1988年11月生，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已于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杜兆丽女士未持有公

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